

南方水土保持研究会会费收取暂行办法

会费是我会开展活动的主要来源，交纳会费也是会员应尽的义务。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有关文件的通知精神和我会章程规定，结合我会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南方水土保持研究会会费收取暂行办法。

一、会费收取范围

- 1、理事单位（团体会员）；
- 2、个人会员。

二、会费收取标准

- 1、理事长单位交纳 10000 元/年。
- 2、副理事长单位交纳 5000 元/年。
- 3、常务理事单位交纳 2000 元/年。
- 4、理事单位交纳 1000 元/年。
- 5、个人会员费自定。

三、会费收取方式

理事单位按年交纳，每年的 6 月以前交纳当年的会费，也可一次性交纳一届（5 年）的会费。由研究会秘书处统一收取。

四、会费使用办法

会费主要用于我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，主要包括：

- 1、重要的学术交流和科普活动；
- 2、国内外民间学术交流、友好交往与合作；

- 3、表彰奖励活动；
- 4、本会编印的学术资料；
- 5、本会组织召开的有关会议。

五、会费的管理与监督

会费的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严格按我会章程规定，合理使用，加强监督，进一步做好会员的服务工作。

六、本办法自南方水土保持研究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